

#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 澳門通報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10027788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陸港字第 0910010616 號函生效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70039604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陸港字第 1079910012 號函修正

一、為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、澳門（以下簡稱港澳）情形，並對其提供洽詢協調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下列人員因公赴港澳之通報作業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。

（二）行政院各部會正、副首長。

（三）行政院各處會辦公室主管。

（四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（含）以上機關首長、主任秘書、司（處）長等單位主管。

三、前點所列人員因公赴港澳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突發之情形外，該人員所屬機關應於出境日二週前，將赴港澳時間、從事活動等(如附表)函知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，必要時，得就相關事項請陸委會協調辦理。

前點所列人員因公赴港，應事前申辦香港簽證(含網路或書面簽證)，必要時，得於出境日二週前，請陸委會協助催辦。

- 四、第二點所列人員因公赴港澳出席重要會議、舉辦活動及處理臺港澳往來事項，必要時得由該人員所屬機關先協調陸委會意見。
- 五、第二點所列人員會見或聯繫下列人員時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突發之情形得於事後函知陸委會外，該人員所屬機關原則上於出境日一個月前函知陸委會：
- (一) 港澳官方人士。
  - (二) 港澳民意代表。
  - (三) 具中共黨政軍身分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。
  - (四) 「海協會」駐港澳人員。
- 六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各部會正副首長因公務以外事由赴香港、澳門者，適用本要點規定。

##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表

機關					職稱			姓名			
前往地點	香港		澳門		是否申請香港簽證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預定 起迄日期	自	年	月	日起	計		日	至	年	月	日止
事由											

**註：**

- 一、下列人員因公赴港澳，其所屬機關應通報大陸委員會：(一) 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。(二) 行政院各部會正、副首長。(三) 行政院各處會辦公室主管。(四) 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簡任第十二職等(含)以上機關首長、主任秘書、司(處)長等單位主管。
- 二、前點人員所屬機關應於出境日二週前，將赴港澳時間、從事活動等函知大陸委員會。因公赴港者，應事前申辦簽證，必要時，得於出境日二週前，請大陸委員會協助催辦。
- 三、第一點人員會見或聯繫港澳官方人士、港澳民意代表、具中共黨政軍身分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及「海協會」駐港澳人員時，該人員所屬機關原則上於出境日一個月前函知大陸委員會。
- 四、行政院政務委員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及各部會正副首長因公務以外事由赴港澳者，應填具本通報表。

( 機 關 章 戳 )